刑訴判解

測謊之證據能力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178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若採肯定測謊證據能力的實務見解，則以下敘述何者有誤？
(A)施行測謊需經受測者同意配合，但不需告知其得拒絕受測。
(B)受測人若心理狀況異常，則測謊結果無證據能力。
(C)若受測者要求辯護人在場被拒，無礙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。
(D)測謊員及儀器皆需符合一定品質。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，包括：(1)經受測人同意配合，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，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、(2)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、(3)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、(4)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、(5)測謊環境良好，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，即賦予證據能力。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，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，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，始有證明力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，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」。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，準用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同法第二百零八條亦有明文規定；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，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檢查時，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，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，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檢查結果而未載明檢查經過，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，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，否則，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，自無證據能力可言。換言之，倘實施測謊鑑定之鑑定機關在實施測謊鑑定之過程中，已符合上揭五項測謊基本程式要件，所出具之測謊鑑定報告亦已依上開規定，就測謊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詳為記載，則該測謊鑑定報告即有證據能力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測謊之證據能力於條文上並無規範，而實務與學說間亦多有分歧，以下整理之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一、學說見解：

主要有肯定說及否定說兩種不同見解，該分歧主要在於測謊之法律性質，肯定說主張其爲非供述證據，而否定說主張其爲供述證據，以下分述之：

㈠肯定說：測謊係以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爲斷，而不以其供述內容真實性爲準，故應爲非供述證據，難謂供述證據，此說多爲留日學者採之。又測謊結果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應從兩方面檢視：

1. 測謊結果與本案事實應有關連性，但爲自然關連性或法律關連性，仍有爭議；
2. 測謊鑑定報告應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（對被告以外之人測謊），或直接審理原則（對被告測謊）。

㈡否定說：此說主張測謊雖以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爲分析依據，然而其最終目的在於透過這些分析確定受測者受測時的心理意思，其仍屬供述性質證據而受不自證己罪原則之保護，頂多只能用於警方偵辦方向之參考，留美與留德學者多採之。

二、實務見解：

主要分成三種，然新近實務以肯定說爲大宗，以下分述之：

㈠肯定說：認爲測謊取得證據能力之要件有五：1.經受測人同意配合，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，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、2.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、3.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、4.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、5.測謊環境良好，無不當之外力干擾。如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1789號判決。

㈡折衷說：其認爲測謊結果雖有證據能力，然需有補強證據，始具證明力。又證明力如何，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範圍。如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2282號判決。

㈢否定說：其認爲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，不止於說謊一項，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其他因素之干擾可完全除去之，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，尚不能認爲有絕對之因果關係；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「再現性」，而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，蓋受測之對象爲人，其生理、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，故否定其證據能力。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1725號判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關鍵字】

測謊、證據能力、再現性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9-1條、第161-1條、第206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張瑋心，刑事訴訟法第161-1條之適用—以測謊之證據能力爲中心，軍法專刊第58卷3期，頁88-99。
2. 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，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2012年9月，頁387-392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